

证券代码：870196

证券简称：宝生动力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深圳市宝生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2月2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2月2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旭日之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正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宝生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姚焯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深圳市旭日之芯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深圳市宝生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货款 37724.99 元及利息。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被执行人支付货款 37724.99 元及利息；
2. 受理费 392 元由被执行人承担。
3. 诉讼依据：双方签订《购销合同》，送货单，被告因原告所开的发票失控无法进行抵扣，没有向原告支付货款。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 年 2 月 20 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 0306 执 16646 号《执行裁定书》，判决结果如下：

1. 被执行人支付货款 37724.99 元及利息；
2. 受理费 392 元由被执行人承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妥善处理诉讼。

**3.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上诉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可能需要支付相应款项，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5.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 0306 执 16646 号《执行裁定书》

深圳市宝生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4 日